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議程、議程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開會事由：「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視訊軟體為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龔組長子文
聯絡人及電話：許翰棕　02-23963360#5145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超值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國際儀表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松詠有限公司、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德和衡器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廠、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益嘉度量衡有限公司、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丸茂度量衡專門廠、芃昕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原綱衡器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佑澈企業行、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來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地磅有限公司、顯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昌科技有限公司、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超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正衡器廠、台灣衡器有限公司、中大度量衡器行、佳致國際有限公司、俊易企業有限公司、建成度量衡器行、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梨興衡器工廠、宏吉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權達衡器工業有限公司、忠勝地磅工程行、富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衡精機有限公司、東信衡器有限公司、政昌衡機工業有限公司、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龍揚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耀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倉源衡器有限公司、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奕寶國際有限公司、東物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慶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中漢科技有限公司、勤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本企業有限公司、吉信衡器廠有限公司、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金來磅電子有限公司、新永光度量衡器行、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馬克驅動科技有限公司、佳信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暢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衡器有限公司、宏謙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恆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宏德度量衡科技有限公司、惠而邦衡器控制有限公司、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三和衡器行、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力正衡器有限公司、廣聖電子有限公司、創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光度量衡器行、振豪度量衡器行、光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正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政昌衡器企業社、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古月有限公司、六和興業有限公司、榮宗衡器廠、新台衡器有限公司、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聯瑀科技企業社、群隆興業有限公司、衡準實業有限公司、肯記貿易有限公司、嘉恆衡器有限公司、大中華度量衡器行、仲恒衡器有限公司、誠大度量衡、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中成衡器有限公司、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翔度量衡

器、貿洋企業有限公司、海騰衡器有限公司、衡新計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傑實業有限公司、宏緯興有限公司、永發衡器有限公司、傑乾有限公司、聯華衡器商行、松展衡器有限公司、宇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標準計量校驗有限公司、冠翔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上新度量衡有限公司、信全度量衡器行、翔程衡器有限公司、東松股份有限公司、鴻基衡器有限公司、吉祥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南度量衡器行、元堤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印大有限公司、建豐度量衡有限公司、泰利衡器有限公司、彥豪國際有限公司、大昌度量衡器行、金員衡器廠、信誠衡器有限公司、盛力捷有限公司、憶成度量衡有限公司、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有限公司、柏銓度量衡器社、東倢股份有限公司、楊新實業有限公司、精一實業有限公司、興隆度量衡企業行、沛禮國際有限公司、景勝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桓立企業有限公司、世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多藝國際貿易企業社、旭陞機電有限公司、真準衡器科技行、尚和國際衡器有限公司、鼎泰度量衡器行、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司、鴻衡科技有限公司、日斤衡器行、業鑫工業有限公司、旭展企業社、佳輝衡器有限公司、天一成科技有限公司、日珩科技有限公司、昕峰衡器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宏展計量有限公司、世宏衡器有限公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光信儀器有限公司、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瑋皇度量衡有限公司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備註：

一、本次說明會採線上視訊會議 (視訊軟體為Microsoft Teams)，請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班前至本局「首頁(www.bsmi.gov.tw)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會議連結網址及會議資料將於115年11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請各單位於會議前半小時登錄連結測試。

二、本次說明會，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議中錄音、錄影及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程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視訊軟體為 Microsoft Teams)

參、 背景說明：

一、本局計量技術人員運用範圍持續擴增，包含「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等規定法碼導引報告及油量計檢測紀錄表等簽署人須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擬於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新增第 5 款規定，明定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工作時，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登載不實資料於檢測紀錄、報告、相關技術文件或其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亦不得未落實監督而簽署經他人登載不實資料之各該文書；另該款登載不實之情形屬情節較重大之違規，擬修正第 23 條規定，延長經以該款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不得應試期間至五年。

二、為擴大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之範圍及計量技術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資源，擬修訂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4 條規定，凡依法設立且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團體或公益法人，均可申請成為該實務訓練機構或實施繼續教育之主辦單位。

三、為求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應試科目歸類一致，修訂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附表一、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內容。

肆、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 頁），提請討論。

說　明：為擴大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之範圍以及計量技術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資源，凡依法設立且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團體或公益法人，均可申請成為該實務訓練機構或實施繼續教育之主辦單位，不以公會、學會、協會等團體為限，爰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文字。

議題二：本辦法第18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2頁），提請討論。

說　明：考量計量技術人員運用範圍持續擴增，包含「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等規定法碼導引報告及油量計檢測紀錄表等簽署人須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爰增訂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18條第5款，明定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工作時，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登載不實資料於檢測紀錄、報告、相關技術文件或其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亦不得未落實監督而簽署經他人登載不實資料之各該文書。

議題三：本辦法第2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2頁），提請討論。

說　明：第18條增訂第5款登載不實之情形屬情節較重大之違規，爰延長經以該款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不得應試期間至五年，並將現行第23條規定合併為一項。

議題四：本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3頁），提請討論。

說　明：將乙級計量技術人員應試科目二「計量管理概要」中之「法定度量衡單位」移至應試科目一「度量衡法規概要」，以與甲級計量技術人員應試科目歸類一致。

伍、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3天提供聯絡人，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

附件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登錄為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 一、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公益法人，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計量或檢測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或最近二年曾接受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辦理計量或檢測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二、國內合法登記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育訓練機構，且最近二年曾辦理計量或檢測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	第九條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登錄為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 一、計量或檢測相關公會、學會、協會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或最近二年曾接受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二、國內合法登記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育訓練機構，且最近二年曾辦理計量相關教育訓練，累計課程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	為擴大計量技術人員實務訓練機構之範圍，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凡依法設立且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團體或公益法人，均可申請成為該實務訓練機構，不以公會、學會、協會等團體為限；另併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 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 一、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教育訓練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公益法人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研討會或具訓練性質之說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	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 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 一、參加政府機關、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或研究機構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研討會或具訓練性質之說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	為擴大計量技術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資源，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凡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公益法人，均可為實施繼續教育之主辦單位，不以公會、學會、協會等團體為限。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三、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 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度量衡專責機關以外之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研討會或具訓練性質之說明會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三、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 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度量衡專責機關以外之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研討會或具訓練性質之說明會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	
第十八條　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工作，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令相關事項。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相關計量管理事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五、登載不實資料於檢測紀錄、報告、相關技術文件或其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未落實監督而簽署經他人登載不實資料之各該文書者，亦同。	第十八條　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工作，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令相關事項。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相關計量管理事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考量計量技術人員運用範圍持續擴增，例如「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等規定法碼導引報告及油量計檢測紀錄表等簽署人須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爰增列第五款，明定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工作時，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登載不實資料於檢測紀錄、報告、相關技術文件或其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亦不得未落實監督而簽署經他人登載不實資料之各該文書。
第二十三條　經撤銷或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三年內不得應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並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三條　經撤銷或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執業，並依限期繳回計	第十八條增訂第五款登載不實之情形屬情節較重大之違規，爰延長經以該款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

處分書後停止執業，依限期繳回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以第十八條第五款情事廢止者，其不得應試期間為五年。	量技術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計量技術人員經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證書者，於三年內不得應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不得應試期間至五年，並將現行規定合併為一項。
附表一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應試科目： 一、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法定度量衡單位）（佔總分 40 % ） 二、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佔總分 40 % ） 三、量測不確定度概要（佔總分 20 % ）	附表一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應試科目： 一、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佔總分 40 % ） 二、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佔總分 40 % ） 三、量測不確定度概要（佔總分 20 % ）	將乙級計量技術人員應試科目二「計量管理概要」中之「法定度量衡單位」移至應試科目一「度量衡法規概要」，以與甲級計量技術人員應試科目歸類一致。